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2018年5月完成新概念公司51%股权的收购。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及新概念公司的经营状况,说明收购完成后短期内出售的具体原因。

答复:

公司转让新概念公司51%股权是公司专注建筑装饰主业发展的战略需要。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建筑装饰和职业教育,其中建筑装饰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成立35年,是国家住建部最早一批核定的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双甲资质企业之一,拥有建筑装饰施工、幕墙、道路及照明、建筑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建筑幕墙设计等在内的多个一级/甲级资质。为做大做强装饰主业,2018年以来,公司收购了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的两家企业,为实现资质互补的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运营模式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2018年底,公司连续12年全国装饰行业百强排名前五名,"洪涛"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近年建筑装饰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355,968.89	88.32%	357,635.38	91.10%	305,423.81	91.69%	259,501.93	90.19%

公司自2015年切入职业教育,先后收购了做考研培训的跨考和以建筑培训为主的学尔森,且依托在建筑、土木工程、装饰艺术设计、计算机应用BIM研究院、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优势和工程实践经验,形成了洪涛教育板块独特的产教融合办学模式。洪涛教育板块以行业就业需求驱动职业教育变革,在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促法")出台的背景下,公司于2018年初收购了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概念公司"),新概念公司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城市学院")举办者,公司由此取得城市学院控制权。藉此,公司将前端学历职业教育(院校)与后端非学历职业教育贯通,从产业端出发构建学历与非学历教育产教融合的新型职业教育范式。

从项目本身而言,自公司收购新概念3年来,城市学院学生人数及业绩每年均有稳步的上升。新概念公司近年财务数据详见问题二的回复。从行业及大环境来看,2016年民促法出台到2018年8月民促法送审稿的公布,从政策上为民办高校证券化及上市扫除了法律及实操层面诸多障碍,掀起了一股民办高校并购风潮,并购交易日趋活跃,民办高校证券化进程加快。截至2020年12月,国内现有近30个民办高教集团,已有14个在港交所上市,总市值近1200亿。短短4-5年时间,共发生30多起民办高校收购案,交易金额屡创新高,交易估值也在逐步提高,民办高校竞争处于白热化状态。但截至目前,新民促法执行效果尚未明确,实施条例尚待正式通过,各地政府还需更多垂直细则落地,而各地民促法实施细则选择营利与非营利的3-5年过渡期也快临近终点,这些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持有高校而言都存在一定风险。例如营利与非营利的两难选择;法律修改后高校税收的不确定性等。从公司而言,自2015年切入教育以来,公司对教育板块一直有较大投入与支持,但今年遇新冠疫情,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建筑装饰业务受影响较大。

综合上述考虑,公司决定出售旗下职业教育高校业务,以便更多精力和资源聚焦建筑装饰主业。公司未来将充分借助EPC总承包全牌照的优势,积极推动自身在人才、管理、技术、运营等方面的创新,聚焦装饰主业的发展,持续保持高端装饰市场领跑者的地位。本次转让新概念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周转率,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促进装饰主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中,新概念公司51%股权作价75,0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答复:

新概念公司是城市学院及四川城市技师学院(以下简称"技师学院")的举办者。城市学院是一所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学校,主要提供应用型的专科教育。根据2016年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出具的《2016年中国大学及学科专业评价咨询报告》,城市学院在四川省109所大学中排名第20位,是四川省18所民办高职中唯一进入全国600强的民办高职院校。2020年GDI高职高专排行榜(民办)全国第8位,四川第1位。城市学院设有建筑工程学院、汽车与信息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公共服务学院、国际学院共6个分院,分为土木建筑类、财经商贸类、交通运输类、装备制造类、电子信息类、文化艺术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旅游类、教育与体育类、资源环境与安全类等11个专业大类、60多个在校生专业,目前全日制在校生共14000多名,平均学费超1.4万元/生。于2018年5月22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办学类型为全日制预备技师、高级技工教育、中级技工教育和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在校生共8000多名,平均学费约0.98万元/生。

新概念公司近年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38,825.59	149,463.02	153,909.35
负债总计	59,943.38	62,444.73	60,960.58
净资产	78,882.22	87,018.29	92,948.77

新概念公司近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5,801.47	28,301.87	13,539.89
净利润	7,051.67	7,972.55	5,930.48

2018年2月,公司以人民币50,977万元收购新概念公司51%股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131号),新概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按收益法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新概念公司资产组(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94,155.04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测算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2,027.45万元。

本次交易中,新概念公司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14.7059亿元,高于上述测算的股东权益价值;公司原以人民币50,977万元收购新概念公司51%股权,现以人民币75000万元转让该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收购价格47.13%。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次调研、论证和会议,根据新概念公司的地理位置、排名、学生人数、提供课程、学费水平及往年净资产、净利润等业绩,与中汇集团公平磋商后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三、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付款安排等说明其履约能力,转让款收回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

答复:

公司将新概念公司51%股权转让给卓文教育,卓文教育、卓文教育股东和中汇集团、中汇集团全资子公司及新概念公司订立结构性合约,通过结构性合约,卓文教育被视为中汇集团有效控制的公司。根据中汇集团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将由中汇集团内部资源(包括中汇集团自全球发售获取的所得款余下未动用以及运营产生之现金)及中汇集团外部银行借款提供资金。因此,公司本次交易实质交易对手方为中汇集团。

中汇集团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中汇集团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公告》显示,中汇集团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8.00亿元,纯利2.91亿元;总资产35.28亿元,总负债16.93亿元,净资产18.35亿元;银行结余及现金为11.86亿元。根据中汇集团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公告《所得款项用途变更》,其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未动用金额总计人民币2.665亿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事项的对价。

此外,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也是分期分步骤的,为准备资金预留了时间。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中汇集团支付的第一期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 150,000,000)。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新概念公司51%股权质押事宜中。

综上,本次交易对手方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股权转让款收回风险较小。公司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督促买方认真履约,按时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款,并根据实际收款情况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在重要节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目前为新概念公司所运营的四川城市职业学院2.6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补充说明上述担保解除方式、解除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是否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

答复:

公司目前为城市学院2.6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审议程序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洪涛股份	16,000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7个月 2018.12.24-2023.9.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洪涛股份	1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1.19-2020.12.19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卓文教育承诺在学校办理民政部门备案手续等之前,完成置换公司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的上述两笔保证担保,即由卓文教育或其指定主体为学校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目前公司和卓文教育已与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进行了沟通,两家金融机构原则同意将上述保证担保主体置换为卓文教育或其指定主体,根据两家金融机构各自规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担保的置换、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

五、新概念公司51%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办理解除质押的具体安排,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答复:

2019年2月18日,洪涛教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适用于并购贷款业务)》(编号为92903190038(B)),借款额度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5年。该贷款仅限用于洪涛教育为并购新概念公司之目的向交易对手支付并购交易价款。新概念公司51%股权作为质押物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实际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余额人民币1.7亿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中汇集团支付的第一期价款人民币1.5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偿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接受公司解除新概念公司51%股权质押的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该股权解除质押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六、请你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并结合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与金额、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

1.本次股权交易转让款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受让方卓文教育(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按如下方式向转让方洪涛教育支付购买价款:

(1)于洪涛股份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且卖方签署、交付本协议等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 150,000,000);

(2)于中汇集团批准本次交易及受让方签署、交付交易文件,新概念公司及成都育德已分别完成交接且按要求完成重组等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价款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RMB 450,000,000);

(3)于学校完成民政部门备案手续等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 150,000,000)。

2.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可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已收到中汇集团支付的第一期价款的人民币15亿元。截止本公告日,新概念公司的控制权尚未实质性转移,故暂未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收益,公司将于满足上述五个条件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收益。

3.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如若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了上述所有收益确认节点,本次交易的收益将会对2020年的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约1.07亿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与金额、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答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特此回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35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1,313,757,579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27,931,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力帆股份现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99695156股的比例实施,共计转增产生3,214,173,72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757,579股增至4,527,931,300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7,931,300股限售股在满足条件后于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力帆股份总股本为4,500,000,000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2,249,55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964,623,721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8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依法作出(2020)渝05破申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力帆股份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渝05破193号《决定书》,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为力帆股份的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2020年11月25日,力帆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重整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020年12月1日,管理人收到了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0)渝05破19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力帆股份《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力帆股份现有总股本1,313,757,579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27,931,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力帆股份1,285,826,2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4.9969515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4,173,721股。在转增完成后,力帆股份的总股本由1,313,757,579股增至4,527,931,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7,931,300股限售股在满足条件后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力帆股份总股本为4,500,000,000股。前述3,214,173,721股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名为准)出资受让力帆股份约1,349,550,000股转增股票,约占转增后总股本的29.99%;产业投资人导入产业、管理及销售网络等资源(包括一款车型的授权生产),受让力帆股份900,000,000股转增股票,约占转增后总股本的20%;转增股票中的964,623,721股股票用于清偿力帆股份及十家子公司的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23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4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考虑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用于引进投资人对力帆股份投资、导入现金以及清偿力帆股份对普通债权人的债务,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且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抵消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通常情况下以分红为目的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较大差异。根据除权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本次公司拟分情况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一)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5.7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二)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5.7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入的现金]÷(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鉴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5.72元/股,需考虑各部分转增股份对股价的影响;其中转增股份抵偿的债务约154.05亿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964,623,721股;重整投资人整体受让转增股份导入的现金为30亿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数为2,249,550,000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对流通股份数无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重整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或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力帆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限售股回购注销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931,300	0	27,931,300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5,826,279	3,214,173,721	4,500,000,000
总股本	1,313,757,579	3,214,173,721	4,527,931,300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0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0年12月23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重庆五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八、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 真:023-65213175

联 系 人:王晶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 报备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0)渝05破193号之二

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就《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业绩考核目标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如下:

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每股分红增长率,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反映公司成长性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

二、业绩考核目标综合考虑了自然资源条件变化、投资者回报等相关因素

(一)自然资源条件变化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风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长期的测试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能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与预测水平形成差异,形成"大小风年"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建成的电场主要集中在宁夏地区,所发电量主要供应西北电网。虽然公司目前已在山东、河南、河北、新疆等地开发了新的风电项目,但仍对宁夏地区的风能资源及当地用电需求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该地区风能资源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当地用电需求、用电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

经测算,公司宁夏区域风电场2017年、2018年、2019年综合平均风速为5.36m/s、5.52m/s、5.41m/s;2020年1-11月,综合平均风速为5.16 m/s,降幅较大。公司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风电场同样位于宁夏及周边区域的银星能源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前三季度
1	000862	银星能源	91,225.21	98,552.05	89,620.48
2	601619	嘉泽新能	80,011.59	83,906.24	83,202.03

公司设定以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净利润的平均值、每股分红的平均值为基数,可以有效降低"大小风年"波动的影响,使业绩考核指标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平均值仍有一定差距,故公司2020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为不低于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值。

(二)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形式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新能源补贴款回款缓慢的压力下,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积极筹措资金对股东进行现金回报。截至目前已累计现金分红22,642.93万元,平均每年现金分红7,547.64万元。

对新能源上市公司来说,将现金分红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一方面可以使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的保障,使投资者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另一方面,对公司来说,保障一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对现金流进行很好的管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7.5亿元,主要为新能源国家补贴款。在保障每年一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如何进行后续项目开发、运作,将对公司管理层带来一定的挑战。以每股分红增长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既兼顾公司股东的利益又能激发员工积极性,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近期公司关注到投资者对疫苗相关报道及冷链配送关注度较高,引起公司股价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评估,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不涉及疫苗研发和生产,疫苗研发和生产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一直开展有医药冷链配送业务,配送范围覆盖北京区域,该业务属于常规医药配送业务。2019年度,公司医药冷链配送业务相对于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比极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不涉及疫苗研发和生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疫苗研发属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95.36%),疫苗研发和生产与公司无关系。中国生物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相互之间无股权关系。

根据国家相关监管要求,疫苗销售已实行一票制,国药股份不经销疫苗,与中国生物不产生直接疫苗业务关系。

近期关注到投资者对冷链配送方面的关注,公司一直开展有医药冷链配送业务,配送范围覆盖北京区域,该业务属于常规医药配送业务。2019年度,公司医药冷链配送业务相对于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比极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0/12/1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充分保证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拟将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由12月18日上午09:30变更为12月18日下午14:00。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修酒店文蔚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10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圆鼎")持有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9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圆鼎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92,6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上海圆鼎原名为平潭圆鼎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9月通过认购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之股份,成为公司特定股东。其主要由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构成,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喻会蛟为其普通合伙人组成人员,因此其与喻会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股东云南工投君阳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云南工投君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工投君阳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95%	0.89%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合计	—	10,000,000	—	—	—	—	—	4.95%	0.89%	—

(二)本次云南工投君阳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